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散装黄花菜抽检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饼干

（一）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抽检项目为：酸价、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三、豆制品

（一）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腐竹抽检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四、糕点

（一）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抽检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五、酒类

（一）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2758—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抽检项目为：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

2.啤酒抽检项目为：甲醛。

3.葡萄酒抽检项目为：酒精度、甲醇、二氧化硫残留量。

六、肉制品

（一）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为：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七、乳制品

（一）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灭菌乳抽检项目为：蛋白质、三聚氰胺。

2.发酵乳抽检项目为：蛋白质、三聚氰胺。

3.调制乳抽检项目为：蛋白质、三聚氰胺。

八、蔬菜制品

（一）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为：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预包装黄花菜抽检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

九、水产制品

（一）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抽检项目为：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为：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

十、糖果制品

（一）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糖果抽检项目为：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一、调味品

（一）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油抽检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食醋抽检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抽检项目为：铅（以Pb计）。

十二、饮料

（一）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7101—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为：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2.果、蔬汁饮料、蛋白饮料、碳酸饮料（汽水）、其他饮料抽检项目为：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三、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为：铅（以Pb计）、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限花生油）。